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\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\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#1155

\*傳真：(03)9255080

\* \*電子信箱：ccj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[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\\_calendar/?parent\\_id=10064&type\\_id=10064](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公有、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已登記地：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。

(二) 公有土地：係指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或鄉(鎮、市)有之土地。

(三) 私有土地：係指人民(自然人及法人)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(包括外國人、祭祀公業、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)。

(四) 公私共有土地：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(二)、(三)持分所有土地。

(五) 非都市土地：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。

(六) 都市土地及其他：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。

(七) 甲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八) 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九) 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
(十) 丁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

(十一) 農牧用地：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(十二) 林業用地：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- (十三)養殖用地：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四)鹽業用地：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五)礦業用地：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
- (十六)窯業用地：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七)交通用地：係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八)水利用地：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(十九)遊憩用地：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
- (二十)古蹟保存用地：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
- (二十一)生態保護用地：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
- (二十二)國土保安用地：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
- (二十三)墳墓用地：係供喪葬設施使用者。
- (二十四)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
- (二十五)暫未編定用地：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，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。
- (二十六)其他用地：係指非都市土地 18 種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

\*統計分類：按土地權屬及使用地類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